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8號

原告 王南昌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禾笙園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宇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045元（含預告工資32,990元、資遣費114,87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5,185元）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4月29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,3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85,3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利息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83,04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780元（計算式： $2,67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780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0元（計算式： $2,670 \text{元} - 1,780 \text{元} = 890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陳建分